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沂必康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新沂必康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延期购回）。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新沂必康与华创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延期购回），原质押续期至2019年10月14日。本次延期购回将上述质押续期至2020年8月13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原续期质押到期日	续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沂必康	是	22,375,176	2017年8月15日	2019年2月14日	2019年10月14日	2020年8月13日	华创证券	4.18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10月14日，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35,641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6%。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34,733,793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0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，因质权人平仓，新沂必康被动减持共计24,724,07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1%。上述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（延期购回）；
- 2、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购回的告知函；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